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高中教師相互轉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970069681 號函副本暨屏東縣政府 97 年 5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70099703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活化本校國、高中部教師師資之運用，提供國、高中部教師間正常交流管道，並避免國、高中教師缺額臨時無法補足之狀況，特定立本要點。
- 三、實施時機：本校有缺額時由校長視學校需求裁定實施，以配合學年度實施為原則。
- 四、積極要件：國、高中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 （二）在本校國（高）中部任職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惟如有減班超額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三）最近連續二年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 （四）取得中等學校本科教師合格證書，且具有申請轉任任教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五、消極要件：無下列事情之一者：
 -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流程中者。
- 六、實施方式：
 - （一）缺額公告

本校國、高中部教師出缺需國高中部間相互轉任時，由教務處視學校課程需求，提出缺額科目，送教評會審議，呈校長裁定；並由人事室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五天在校內公告周知，有意願參加國、高中部間相互轉任者，由當事人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二）同科目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下列條件評分，按積分擇優錄取：
 - 1、年資：任職滿 1 年者，核給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限在本校任職年資）
 - 2、學歷：具研究所四十學分者給 4 分，具碩士學位者給 6 分，具博士學位者給 10 分，最高採計 10 分。
 - 3、經歷：曾任主任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4 分，組長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3 分，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2 分，兼行政協助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最高採計 20 分（各項職務，以在本校服務年資為限）。
 - 4、研究發展：經發表刊登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國內外學術論文經公開發表審核通過者，每篇核給 2 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最高採計 10 分。
 - 5、獎勵：在本校服務期間曾敘嘉獎一次給 1 分，記功一次給 3 分，記一大功給 9 分，校內核發獎狀給 0.1 分，縣府核發獎狀給 0.5 分，縣府以上機關核發獎狀給 1 分。
 - 6、研習：在本校服務期間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每滿 1 週核給 1 分，未滿 1 週者不計分，最高採計 15 分。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轉任教師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任。
- 七、本校國、高中部教師間之相互轉任事項，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申請轉任審核通過者，聘期重新計算。

九、本要點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並陳報屏東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高中教師相互轉任評分標準表

項目	評分標準	百分比	備考
年資	任職一年核給2分(限在本校任職年資)	20分	
學歷	博士學位給10分	10分	採計最高學歷
	碩士學位給6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給4分		
經歷	曾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2分	20分	限本校服務年資
	曾任主任者每滿一年加給4分，曾任組長者每滿一年加給3分，曾兼行政協助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1.5分		
研究發展	經發表刊登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國內外學術論文經公開發表審核通過者每篇核給2分	10分	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
獎勵	嘉獎一次：1分	25分	以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受獎勵者為限。 校內獎狀0.1分 縣府獎狀0.5分 縣府以上獎狀1分
	記功一次：3分		
	記一大功：9分		
研習	在本校服務期間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每滿1週核給1分，未滿1週者不計分	15分	1學分以18小時計。 1天以7小時計，累計35小時以1週計。
合計		100分	

附註：本表限於同科目有二人以上申請時用之。